

2022 年度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行政编 3 个，现有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下设 1 个二级机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事业编 4 个，2022 年有事业编人员 3 名。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7）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

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事业发展规划

（1）加快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全覆盖”和“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编制的落实；优化整合资源，切实抓好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覆盖全员、专业规范的服务保障体系。

（2）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结合退役士兵就业意向，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的能力；继续开展“双带双促”活动，鼓励退役军人自主创业。

（3）做好拥军优抚工作。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优抚补助资金；做好各类新增重点优抚对象认定的申报、审批工作；做好自然减员的核查、审定工作；完善优抚医疗系统一站式结算；规范优抚对象档案管理和军队退役人员档案转接工作。

（4）做好移交安置工作。做好本年度军队转业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实行阳光安置，按时完成安置任务。

（5）做好社保接续工作。进一步细化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安排部署，推进社保接续的受理与审核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6）开展矛盾问题攻坚化解活动。对退役军人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分类梳理，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切实维护好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7）开展双拥活动。持续抓好悬挂光荣牌工作，及时为后续补登对象悬挂光荣牌。开展“八一”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走访慰问活动，进

一步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

3、专项资金年度收支结存情况

专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安排负担，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各资金使用单位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简要概述预算部门（单位）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基本支出为1660.95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25.54万元、津贴补贴16.39万元、绩效工资10.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7.0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46万元、住房公积金13.34万元、公用经费32.39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为13.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本单位没有使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加强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调度作用，健全退役军人部门系统的各项机制，做深做实基础性服务工作，突出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着力打造一系列品牌工程，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工作。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等相关政策。营造出热爱部队、崇尚军人的良好氛围。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对应年初预算申报及年中预算调整的子项目分别描述绩效情况。表述格式参考如下：

1. 年初预算项目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经费47万元，金额47万元，年中执行调减57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

2. 年初预算项目关爱优抚对象经费89万元，金额89万元，年中执行调减89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

3. 年初预算项目退役士兵保险补缴费20万元，金额20万元，年中执行调减2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

4. 年初预算项目军休职工地方性补贴30万元，金额30万元，年中执行

调减 3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5. 年初预算项目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4 万元，金额 7.4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7.4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6. 年初预算项目自助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及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金 20 万元，金额 2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2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7. 年初预算项目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生活补贴 120.6 万元，金额 120.6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20.6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8. 年初预算项目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社保单位部门费用 400 万元，金额 4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40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9. 年初预算项目重点优抚对象“五位一体”医疗保障 60 万元，金额 6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6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2. 年中追加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金额 13.1 万元，实际支出 13.1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退役安置项目

项目支出 13.1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

1、退役军人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种类多、专业性强、要求严，工作对象群体较为敏感，对一线工作人员的法律政策水平要求高，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机构成立时间不长，面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格要求，人少事多矛盾相对突出。

2、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场地、人员均无法达标，缺少服务窗口、服

务场地、保障资金等。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打牢工作基础，夯实基础建设。一是搞好阵地建设。二是强化人员管理，做好系统内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强化红色宣讲团、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这几支队伍的打造，进一步增强作用发挥。三是强化信息统计与汇总，推进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发放以及其他业务工作的开展。四是营造拥军崇军氛围，突出树立退役军人典型模范，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参与感、荣誉感、使命感。

(二) 打造亮点名片，推进服务保障。强化推进关爱退役军人工程项目。深入调研退役军人具体需求，联系辖区内社会爱心企业，争取在全年与十家爱心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引进更多符合辖区退役军人需求、特点的优惠项目。推进退役军人创业主体培育，完成全年培育 13 家以上目标。

(三) 抓好风险防控，落实信访攻坚化解。落实区领导包案、属地管理、重点人员“五包一”等相关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五个不发生”（不发生跨地区串联拒访，不发生集体进京上访活动，不发生规模群体性事件，不发生极端恶性事件，不发生负面舆情炒作），做好全年度各个重要时间节点涉军群体稳控工作，确保全年的平安稳定。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 数		控制率
		7	6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0	0	
项目支出：	0	13.1	13.1	
1、退役安置代缴社会保险费	0	13.1	13.1	
3、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257	804	804	
退役士兵补缴	20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15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金	15			
重点优抚对象“五位一体”医疗保 障费	60			
城乡和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配套 经费、进疆进藏奖励金	10			
军休职工地方性津贴和医疗保险	30			
“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 等重要节日走访慰问	5			
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	57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5			
关爱优抚对象经费	4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4	7.4	
军休职工地方性补贴		30	30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及大学 生义务兵奖励金		10	1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 助资金及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 金		20	20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社 保单位部门费用		400	400	

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120.6	120.6
重点优抚对象“五位一体”医疗保障		60	60
关爱优抚对象经费		89	89
退役士兵保险补缴费		20	20
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		47	47
公用经费	110.78	31.19	31.19
其中：办公经费	3.02	1.44	1.44
水费、电费、差旅费	0.3	0.09	0.09
会议费、培训费	0.1	15	15
政府采购金额	0.49	11.34	11.34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 控制 率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1.75	1674.05	1674.05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74.05			其中: 基本支出: 1660.94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3.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人员 6 人的正常办公及正常运转; 目标二: 1、加强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调度作用。 2、健全退役军人部门系统的各项机制。 3、做深做实基础性服务工作。 4、突出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5、着力打造一系列品牌工程。 6、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工作。				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圆满完成 2022 年退役军人基础性服务工作,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到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越来越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优抚人员人数	749 人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按照享受待遇的人数及标准定时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间	2022 年年底前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1674.05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316 人次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优抚对象工作率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责任感、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荣誉感、安全感	100%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034001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4	7.4	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	7.4	7.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1〕50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和定期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民发〔2010〕1号)			按时发放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到对象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22人	22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按照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下拨时间	2022年底 前	2022年底 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7.4万元	7.4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工作率	100%	100%	15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病回乡人员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军休职工地方性补贴							
主管部门	034001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号）； 2、印发《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司人[2010]48号）； 3、湖南省民政厅、省军区后勤部、武警省总队后勤部《关于做好第六批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4]23号）。 4、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后勤部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湘民军休发〔2006〕10号。			按时发放到军休职工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军休职工对象人数	11人	11人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军休职工津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军休职工津补贴下拨时间	2022年底 前	2022年底 前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30万元	30万元	12.5	12.5	无	
绩效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职工工作率	1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病回乡人员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及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							
主管部门	034001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17]17号)； 2、株洲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优待奖励金发放工作的函》(株拥办函发[2012]1号)。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100%	100%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军休职工津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资金下拨时间	2022年底 前	2022年底 前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30万元	30万元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职工工作率	1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病回乡人员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及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金							
主管部门	034001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财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印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参务[2011]386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省军分区《关于对义务兵役高校在校生优待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发[2013]16号)； 3、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株政办发[2014]3号文件 (市、区两级财政各负担5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 就业对方一次 性经济补助金	100%	100%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 就业对方一次 性经济补助金 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 就业对方一次 性经济补助金 资金下拨时间	2022年 底前	2022年底 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20万元	20万元	12.5	12.5	无	
绩效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 就业对方一次 性经济补助工 作率	1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的满 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社保单位部门费用							
主管部门	034001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关于印发《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7号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社保单位部门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岗位社保补贴	100%	100%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岗位社保补贴	100%	10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岗位社保补贴金资金下拨时间	2022年底 前	2022年底 前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400万元	400万元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对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率	1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034001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6	120.6	12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6	120.6	120.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1〕50号)、《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人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人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民办发〔2007〕50号)			按时发放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到对象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战参核退役人员人数	335人	100%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按照享受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定时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2年年底前	2022年年底前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120.6万元	120.6万元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属祭扫工作率	1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五位一体”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034001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国务院中央军委令《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 413 号公布)和湖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9 号公布)； 2、关于转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湘民办发[2007]59 号)； 3、《湖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湘民办发[2008]98 号)； 4、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荷塘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株荷政办发[2015]25 号)。			重点优抚对象“五位一体”医疗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五位一体”医疗保障总人数	5000 人	100%	12.5	12.5	无
			按照享受参保参合、医疗救助、健康体检的人数及标准定时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2 年年底前	2022 年年底前	12.5	12.5	无	
		预算控制	60 万元	60 万元	12.5	12.5	无	
绩效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重点优抚对象“五位一体”医疗保障工作率	1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关爱优抚对象经费							
主管部门	034001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	89	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	89	89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关于组织开展关爱优抚对象活动的通知》（湘民办发[2007]47号）； 2、《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军队退役军人有关政策的会议纪要》（2010年4月22日）。			按时发放关爱优抚对象补助到对象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关爱优抚对象人数	123人	100%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按照享受待遇的人数及标准定时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2年年底前	2022年底前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89万元	89万元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优抚对象工作率	1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退役士兵保险补缴费							
主管部门	034001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 2、湖南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 3、《关于做好部分退役军人社会保险接续补缴工作的通知》(株退役军人组办发[2019]5号)			按时补缴退役士兵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保险 补缴人数	21人	100%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按照退役军人 社会保险接续 补缴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社会 保险下拨时间	2022年年 底前	2022年底 前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20万元	20万元	12.5	12.5	无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士兵社保 补缴工作率	1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 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								
主管部门	034001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	47	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	47	4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株洲市民政局、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通知》(株民发[2018]73号)； 2、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株发[2011]19号)。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对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00%	100%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对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47万元	47万元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对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率	1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